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罚决字【2023】FJ第 0102 号

湖南省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邵东市综合管廊六片区项目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邵东市安质站组织的专项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施工围挡标准不高、施工围挡未美化、现场文明施工差、未采取降尘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邵东市综合管廊六片区施工现场存在场地围挡标准不高、未美化、文明施工差等违法事实存在。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整改通知（邵安质监字第 202307280101 号），证据二：现场照片，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建罚告字【2023】第 0102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接收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申辩和陈述，但承认违法事实。因此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承建的邵东市综合管廊六片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在施工现场的整改力度、整改态度、整改速度，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三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邵东支行（账号：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